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李碧鏡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w70223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46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隨文引入) (50307381\_112304660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函以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公務人員請假出國，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一案，轉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以下簡稱原人事局)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函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時，應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(如觀光或探親)等，為賦予彈性，並兼顧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務之需要，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，以為適用。
- 三、指揮中心解編後，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，依請假規則及前開原人事局91年11月8日函相關規定辦理；至其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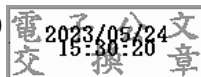
人員部分，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配合人事總處旨揭函釋，本府111年10月1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130842900號函，自指揮中心112年5月1日解編之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五、檢附前開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



裝



訂

線